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资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腾半导体”或“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3日，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鹿”）；关联方盛利华、范国栋、刘雄鹰及其他非关联投资人；恩腾半导体；苏州恩鑫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飞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飞腾二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ARK YOUNG SEO 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上海飞鹿、关联方盛利华、范国栋、刘雄鹰及其他非关联投资人合计以3,260万元对恩腾半导体增资，获得恩腾半导体42%股权，同时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将接受恩腾半导体其他股东12.34%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以实现对其控制。

#### 二、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

##### 1、业绩承诺

恩腾半导体2021年、2022年、2023年经营目标为：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900万元、2,000万元，或2021年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或目标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高于2,600万元，且2022-2024年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各方确认，本协议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 2、业绩补偿约定

若目标公司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时，则丙方（即苏州恩鑫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飞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飞腾二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无偿给予甲方(即公司、上海飞鹿、关联方盛利华、范国栋、刘雄鹰及其他非关联投资人)目标公司届时 3%的股权补偿。该股权补偿由丙方按股份比例同比例承担,甲方按股份比例同比例分配。

若目标公司达到前述业绩承诺时,则甲方无偿对丙方给予目标公司届时 3%的股权奖励。该股权奖励由甲方按股份比例同比例承担,丙方按股份比例同比例分配。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恩腾半导体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 万元。鉴于恩腾半导体业绩承诺的多元化,暂不需要判断其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恩腾半导体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